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宸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廖頌熙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（原審案號：113年度原訴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宸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宸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判決其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（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部分想像競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罪），共8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其餘被訴部分（如原判決附表三、四所示）無罪，嗣檢察官就被告被訴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，於同年5月19日移審至本院，經值日法官於同日訊問後，被告雖答辯希望維持原審無罪諭知，而否認原判決附表三、附表四所示犯行，然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該罪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依人之趨吉避凶及不願受罰之本性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，且本案為組織性犯罪，被告非無基於相似動機，再以相類方式從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之高度可能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

羈押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5月19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檢察官就被告原審判決有罪確定部分，於114年6月5日起發監執行，刑期起算日為114年5月5日等情，有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被告現經執行之刑罰，即已達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目的，足認本案對被告原羈押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揆諸上揭規定，依法應即撤銷羈押，爰裁定被告自執行刑期之日即114年6月5日起，撤銷羈押。又被告目前既在監執行中，自無從釋放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